

p.49 line 1【安心住行】繫念→安心；諦觀→住行。正觀時，繫心於境。經文「繫念、諦觀」 - p.47 : 6 , p.57 : -6 , p.81 : -2 , p.86 : 8 , p.89 : -1

p.49 line 1【淨業成者】經文：「諦觀彼國淨業成者」。善導大師以「安心住行，淨境現前，名為淨業成」釋之。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總勸觀中。汝觀彼國，勸觀依報。淨業成者，勸觀正報。謂佛菩薩及與三品往生人等名業成者。...此十六中初之七門觀其依報。後之九門觀彼正報。前言汝當諦觀彼國，是初七觀。淨業成者，是後九觀。觀別如是。」(T37,p.178,b2-c12)續法《觀無量壽經直指疏》卷 1：「汝當下。二教觀國土。彼國淨業成者。極樂國中無量莊嚴。皆是無漏性德熏成。清淨福業修成者也。」(X22,p.433,a6-8)

p.49 line 1【我今為汝】經文：「我今為汝廣說眾譬」。善導大師以「佛自開三福之行」釋之。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顯已說相。下以此方日水等相，并以此方佛菩薩像，類度於彼方，名為眾喻。」(T37,p.178,b5-7)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2：「淨業成者，總目彼土依正二報。極樂境界，眾生未識，以物比擬，故云眾譬。如下云：如億千日、其光如華等(p.61)。或可所有言諭，通名為譬。」(T37,p.290,b17-20)

p.49 line -6【四生藉緣而生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4：「胎卵濕化隨其所應，卵唯想生、胎因情有、濕以合感、化以離應，情想合離更相變易，所有受業逐其飛沈，以是因緣眾生相續。」(T19,p.120,b1-4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3：「卵生具四緣：一業、二父、三母、四煖。是以先說。胎具三：業、父、母。濕二：業、濕。化唯一：謂思(業也)。」(X57,p.744,a12-13)《傳通記》：「總明四生生緣。所謂父母、香、處。名為藉緣。謂胎、卵生即緣父母，濕生緣香，化生緣處。如俱舍云：倒心趣欲境。濕化染香處。」~本會版 p.481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9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：「濕化無胎。依何起染？故說濕生染香故生。謂遠臭知生處香氣。便生愛染。往彼受生。業有勝劣。香有淨穢。若化生者。染處故生。謂遠觀知當所生處。便生愛染。往彼受生。業隨善惡。處有淨穢。」(T41, p.869,c14-19)

p.49 line -6【四生各有四生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2〈11 師子吼菩薩品〉：「一切眾生有四種生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。是四種生。人中具有。如施婆羅比丘。

優婆施婆羅比丘。彌迦羅長者母。尼拘陀長者母。半闍羅長者母。各五百子同於卵生。當知人中則有卵生。濕生者。如佛所說。我於往昔作菩薩時作頂生王及手生王。如今所說菴羅樹女、迦不多樹女。當知人中則有濕生。劫初之時一切眾生皆悉化生。」(T12,p.559,b19-26)《傳通記》：「始約人胎。輪迴之間具有四生。卵濕化生。亦輪迴之間備具四生也。」~本會版 p.482

p.50 line 2【福田】謂可生福德之田；凡敬侍佛、僧、父母、悲苦者，即可得福德、功德，猶如農人耕田，能有收穫，故以田為喻，則佛、僧、父母、悲苦者，即稱為福田。據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15、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3 等載，佛為大福田、最勝福田，而父母為三界內之最勝福田。據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3〈供養三寶品〉、《像法決疑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、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8 等載，佛法僧等，稱為敬田（恭敬福田、功德福田）；父母及師長，稱為恩田（報恩福田）；貧者及病者，稱為悲田（憐愍福田、貧窮福田）。以上三者，合稱三福田。另據《雜阿含經》、《維摩經》等諸經典所說，有二福田、三福田、四福田、八福田之區別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依之生慈悲心故、增長慈悲心故。依之生報恩心、報恩行故。依之生恭敬信順心、增長故；生希求世出世間殊勝功德、起行故。

p.50 line -6【三衣、諸佛幢相】比丘所可擁有的三種衣服，謂之三衣：：(1)僧伽梨，即大衣、重衣、雜碎衣、高勝衣。為正裝衣，上街托鉢時，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。又稱九條衣。(2)鬱多羅僧，即上衣、中價衣，又稱入眾衣。為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用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故又稱七條衣。(3)安陀會，即著中衣、中宿衣、內衣、五條衣。為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。以上皆規定以壞色(濁色)製成，故又稱為袈裟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雖然三衣是以施主所施之故弊衣截綴而成，但仍須勤加守護，著大衣時，不得做搬運木石、拔草鋤土或掃地等粗重作務，所謂護三衣如護身皮，護鉢如護眼目。《十誦律》載，所行處衣鉢俱而無所顧戀，猶如飛鳥，若比丘入聚落不持三衣者，得突吉羅罪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【幢相】
【解脫幢相衣】即袈裟。又作解脫幢相袈裟。幢，佛塔之標幟。袈裟為出離解脫之標幟，故稱解脫幢相衣。蓋求解脫之人，身著袈裟，而不為邪所傾動。《心地觀經》卷 5 (T03,p.314,a)：「袈裟即人天寶幢之相。」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50 line -3【佛恩、父母恩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29〈十迴向品 25〉：「若等是敬田，恩則勝德。故校量經云：供百羅漢，不及一生身父母。阿含中說。供養父母，共一生補處功德齊等。若同是恩田，在家人則父母恩勝，出家則師僧恩勝。如舍利弗請問經說。或約生色身及生法身。則優劣可知矣。」(T35,p.716,c28-p.717,a4)《舍利弗問經》卷 1：「出家者，捨其父母生死之家，入法門中受微妙法，師之力也。生長法身、出功德財、養智慧命，功莫大也；追其所生，乃次之耳。」(T24,p.903,a2-5)

p.51 line 2【一夏】【夏安居】一夏九旬之安居也。意譯為雨期。為修行制度之一。又作夏安居、雨安居、坐夏、夏坐、結夏、坐臘、一夏九旬、九旬禁足、結製安居、結製。印度夏季之雨期達三月之久。此三個月間，出家人禁止外出而聚居一處以致力修行，稱為安居。此係唯恐雨季期間外出，踩殺地面之蟲類及草樹之新芽，招引世譏，故聚集修行，避免外出。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卷四，解釋安居之字義，即形心攝靜為安，要期在住為居。以四月十六日為安居之始日，七月十五日為終日，翌日為自恣。(孟蘭盆)~《佛學大辭典》、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51 line 2【佛為母說法】【摩訶摩耶經】二卷。蕭齊·曇景譯。又名《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》、《佛臨涅槃母子相見經》，簡稱《摩耶經》。收於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。上卷記述佛上昇忉利天為生母摩訶摩耶說法，令其證得須陀洹果。摩訶摩耶述及五道生死之相，並讚歎佛陀。佛又說明生死根本在於三毒之理。在三月安居之後，又為摩訶摩耶等人說咒。其後，佛下三道寶階回歸祇洹精舍，而受到波斯匿王等人歡迎。下卷記述佛遊化諸國，後於鳩尸那竭國娑羅雙樹間入涅槃。當時摩訶摩耶感得五衰五惡之夢，遂從天上來佛所。爾時佛以神力開啟金棺與她訣別。卷末則記載阿難回答摩訶摩耶所問，述及有關佛陀對於佛滅後一千五百年間，正法住世問題之懸記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但，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 1〈1 忉利天宮神通品〉亦云：「一時，佛在忉利天為母說法。...一切諸佛，及大菩薩摩訶薩，皆來集會。...有無量億天、龍、鬼神，亦集到忉利天宮。...復有他方國土及娑婆世界諸大鬼王...皆來集會。」(T13,p.777,c-p.778,a)佛便開講此地藏經，可知「一夏為母說法」非僅指《地藏經》。

p.51 line 4【教示禮節等】《傳通記》：此明教導恩重。於中有二：初二句者明世間師恩。…次二句明出世師恩。其義易了。又上二句通世出世師。下二句局在出世師。～本會版 p.490-91

p.51 line 5+9【敬上行慈下行】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2：「既是三世佛因。明知菩薩大行。第一共凡夫業。第二共二乘業。第三大乘不共業。就中四句。上二句報恩行。父母生育恩。師長教導恩。下二句離惡行。不殺為十善之首。故特標之。身除三邪。口離四過。意斷三惡也。」(T37,p.290,c4-8)

p.51 line 7【經云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0〈5 一切大眾所問品〉：「爾時世尊。為文殊師利。而說偈言：一切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；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」(T12,p.426,c25-27)

p.51 line -6【此明世善】淨空和尚《淨業三福》云：孔孟教學，以何為總綱領、總原則？答案在《四書·大學》裡面：「大學之道：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」釋迦牟尼佛的教學，以何為宗？就是「淨業三福」，佛四十九年所說的不離開這個綱領。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」，這是佛法的根本教義，跟儒家通的。儒家學說建立在孝道的基礎上，佛法基礎也是建立在孝道的基礎上。《梵網經》云：一切男子是我父、一切女人是我母，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孝順父母、師僧、三寶，孝順至道之法，孝名為戒。

p.51 line -5【戒德感菩提果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菩提果者。三乘菩提。第二戒福通大小故。所感菩提亦通三乘也。」～本會版 p.495【三乘菩提】指三乘之人所得的菩提：聲聞菩提、緣覺菩提、無上正等菩提（諸佛菩提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51 line -4【受持三歸】歸依三寶之旨趣，據《俱舍論》卷十四載，以救濟為義，歸依三寶能永遠解脫一切苦。另據《大乘義章》所載，有三義：(1)為遠離生死之惡不善；(2)為求出世涅槃；(3)為利益眾生。三歸依有二種，即(1)受戒三歸：為受五戒等而先受三歸；(2)翻邪三歸：非為受戒，僅受三歸者。

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傳通記》：此翻邪三歸也。故靈芝云：二中三句。上句即翻邪三歸。凡夫無始繫屬於魔。作法歸投。希求救護。若但受歸。有善無戒。若

受眾戒。必兼三歸。今家、靈芝並屬翻邪三歸。下云三歸戒，彼即非是翻邪三歸。五、八、十、具，各以三歸為緣得戒，是名三歸戒也。~本會版 p.495-96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4：「當知歸依有四正行：一親近善士。二聽聞正法。三如理作意。四法隨法行。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。當知復有四種正行：一諸根不掉。二受學學處。三悲愍有情。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」(T30,p.653,a5-9)or 《廣論》卷 4 《六祖壇經》：歸依自性三寶，佛者覺也。法者正也。僧者淨也。

p.51 line -3【具足眾戒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今家意通道俗大小。天台云：具足眾戒者。道俗備受微細。不犯威儀者。三千悉皆不缺也。」~本會版 p.496 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2：「受持無缺。故云具足。威儀亦戒。輕細難持。人多陵犯。故特標簡。」(T37,p.290,c13-14)

p.51 line -3【十善戒】《受十善戒經》全一卷。譯者不詳。收於大正藏第二十四冊。於此經中，佛在舍衛國祇陀林告舍利弗，舉出納受十善戒、八齋戒等之作法，並述說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慾、瞋恚、愚癡等十惡之惡報相，及示滅除十惡、持守十善之功德。(T24,p.1023,b - p.1028,c)

p.51 line -2【菩薩三聚戒】總括大乘菩薩一切戒律的三個分類，即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。《地持經》很具體地說，一切戒有三種：(1)律儀戒，(2)攝善法戒，(3)攝眾生戒。律儀戒是七眾所受的戒，七眾就是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攝善法戒是菩薩上修菩提的一切身口意的善法。攝眾生戒，慈悲喜捨攝受一切眾生皆令得安樂。菩薩地持經卷四舉出十一種，即：(1)眾生所作饒益之事，悉與為伴。(2)眾生已病、未病等諸苦及看病者，悉與為伴。(3)為諸眾生說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或以方便令得智慧。(4)知恩報恩。(5)救護眾生種種恐怖，開解諸難，使遠離憂惱。(6)見眾生貧窮困乏，依其所需悉能布施。(7)德行具足，正受依止，如法蓄眾。(8)先語安慰，隨時往返，施給飲食、說世之善語等，使眾生安者皆悉隨順，不安者皆悉遠離。(9)對有實德者，稱揚歡悅之。(10)對犯過行惡者應以慈心予以呵責，使其悔改。(11)以神通力示現惡道，令眾生畏厭眾惡，奉修佛法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之心。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的瑜伽戒品和《地持經》大致相同。道宣律師認為三聚戒是三身之本：(1)律儀戒在斷諸惡，即法身之因（正因）；(2)攝善法戒在修諸善，即報身之因（了因）；(3)攝眾生戒在慈濟有情，即化身之因（緣因）。

p.51 line -2【十無盡戒】又名十重波羅提木叉、十波羅夷、十不可悔戒、十重戒、十重禁。《傳通記》：「梵網十重禁是也。心無盡故戒亦無盡，故云無盡。何等為十？一殺戒。二盜戒。三淫戒。四妄語戒。五酤酒戒。六說四眾過戒。七自讚毀他戒。八慳惜加毀戒。九瞋心不受悔戒。十謗三寶戒(此依天台)。」
 ~本會版 p.499《天台菩薩戒疏》卷1：「次出體者。初發圓心。從師請受。身口剋誠。名為作戒。色心為體。三羯磨竟。納法居懷。作休謝往。訖乎未來。名無作戒。唯實相心以之為體。故瓔珞經云。一切凡聖戒。盡以心為體。心無盡故。戒亦無盡。」(T40,p.581,a20-24)

p.51 line -1【少分戒等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若約五戒明其相者。持一、二戒。名為少分。持三、四戒。名曰多分。具持五戒。名為全分。」「問：五戒少分等義可然。亦出優婆塞戒經故。而八、十、具。無分持義。何云一一戒品中等？答：言一一者。且約五戒、十無盡等。何必通諸戒乎。或是則言總意別耳。」
 ~本會版 p.499-500《在家律要廣集·優婆塞戒經》：「若受三歸。受持一戒。是名一分(一分戒菩薩優婆塞)。受三歸已。受持二戒。是名少分(少分戒菩薩優婆塞也。更有受三戒者。名半分菩薩優婆塞。前標半分。今不重出。但淨身三。故僅名半也)若受三歸。持二戒已。若破一戒。是名無分(受一戒而破。亦名無分。受三戒四戒五戒。而破一戒。亦名無分。此略不說。可以例知)。若受三歸。受持四戒。是名多分。若受三歸。受持五戒。是名滿分。」(X60,p.481,b7-12)

p.52 line 1【行住坐臥方便威儀】佛教要求僧眾避免放逸、注意舉止，故以四威儀代表修行者所應遵行的各種規範。諸經論中屢屢致意，謂修行者應常調攝身心，不失威儀。如《菩薩善戒經》卷8〈生菩提地品4〉：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。於一切行不失道心。菩薩爾時一一念中增長一切十波羅蜜。具足成就助菩提法。」(T30,p.1005,c21-23)例如道宣律師之《教誡律儀》曾詳加規定。其〈在寺住法〉謂：{1}行不得垂手，{2}行不得左右顧視，{3}行須長視看地七尺，勿令蹋蟲蟻。〈入聚落法〉謂：{1}當具威儀，行不得急。{2}遙見官人及醉人，當須避之。{3}行不得垂手掉臂。{4}在道不得共女人行。{5}在道不得共尼師及女人共語。{6}不得與喫五辛、飲酒人同行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52 line 4【唯願我身等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我身者。總指五陰假我之身。身中色法即同虛空。身中心法亦齊法界。此是總釋菩提心相。身同虛空者。非是

身量廣大無邊。只是濟度無有分別。慈及一切。無邊際相。譬虛空也。次我以身業等者。更約三業以釋菩提心之相也。後我發此願下。還述身心所作如虛空義。又言等者。上明菩提心之相狀。今釋菩提心之名義也。...若貪財寶者。發求財寶心。作經營財物行。凡人欲為善之與惡。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。所以求菩提者。發菩提心。修菩提行。」 ~本會版 p.502-503

補充說明發菩提心之殊勝。(1) 60《華嚴經》卷 59 云：菩提心者，則為一切諸佛種子，能生一切諸佛法故。菩提心者，則為良田，長養眾生白淨法故。菩提心者，則為大地，能持一切諸世間故。菩提心者，則為淨水，洗濯一切煩惱垢故。菩提心者，則為大風，一切世間無障礙故。菩提心者，則為盛火，能燒一切邪見愛故。菩提心者，則為淨日，普照一切眾生類故。菩提心者，則為明月，諸白淨法悉圓滿故。」(T09,p.775,b19-28) (2)《摩訶止觀》卷 1：「此菩提心有大勢力。...具足眾寶。能除貧苦。如如意珠。雖小懈怠、小失威儀。猶勝二乘功德。舉要言之。此心即具一切菩薩功德。能成三世無上正覺。若解此心。任運達於止觀。無發無礙即是觀。其性寂滅即是止。止觀即菩提。菩提即止觀。寶梁經云：比丘不修比丘法。大千無唾處。況受人供養。六十比丘悲泣白佛：我等乍死不能受人供養。佛言：汝起慚愧心。善哉善哉。一比丘白佛：何等比丘能受供養？佛言。若在比丘數、修僧業、得僧利者。是人能受供養。四果四向是僧數。三十七品是僧業。四果是僧利。比丘重白佛：若發大乘心者復云何？佛言：若發大乘心求一切智。不墮數、不修業、不得利。能受供養。比丘驚問：云何是人能受供養？佛言：是人受衣用敷大地。受搏食若須彌山。亦能畢報施主之恩。當知小乘之極果不及大乘之初心。」(T46,p.9,c23-p.10,a13)

p.52 line -7【深信因果即有其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何標二種因果。不釋出世因果？答：次下釋讀誦大乘、勸進行者之文。出世因果義自顯。故令省略也。」~本會版 p.504 又，參考本書 p.113 line-6。世、出世因果，故下文「讀誦大乘」便可開發智慧，即能厭苦、欣樂涅槃。於此須知『四諦』，有兩重因果：苦為果，集是因，由苦集二諦成為世間生死因果；滅是果，道是因，滅道二諦為出世涅槃因果。即由造積有漏業因而感有漏苦果，由修無漏道因而證滅諦涅槃。如北本《涅槃經》卷十二(T12,p.435,a)：「有漏果者是則名苦，有漏因者則名為集，無漏果者則名為滅，無漏因者則名為道。」此即知苦、斷集，證滅、修道之義。 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52 line -5【讀誦大乘】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深信因果。明修信也。讀誦大乘。明修解也。行能運通。目之為乘。乘別有三。諸佛所乘。餘二不加。是故言大。此前自利。勸進行者。是其利他。」(T37,p.178,b27-c1)知禮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4：「實相不二而二，立因果殊；二而不二，始終理一；信此因果，方名為深。讀誦大乘，修三智解，運圓乘行。以此解行，教其行者，名為勸進。此三種業，得前前者不得後後，得後後者必得前前，故今行人能修前二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。」(T37,p.216,a15-20)

p.52 line -5【印壞文成】《印光大師全集》：「以蠟印印於鎔化之金泥上，以金泥未冷，故軟而能受印，以雖能受蠟印之印而成文，而其熱力隨即化其蠟印，雖則化其蠟印，而印文一一顯現，如是則印壞文成，同在一時。」寶靜《要解親聞記》：「以銅鑄像，須先用泥造成模形，然後將鎔銅貫之；像文既成，模形則壞。成壞同時，不落前後。以喻念佛眾生淨業若成，娑婆五濁報謝，極樂蓮胎成就；於一念間，不分前後。」

p.52 line -3【苦法如毒等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苦法如毒者。煩惱道。苦謂苦果。法謂三毒。三毒煩惱名為苦法。苦之法故。依主釋也。惡法如刀者。是業道。惡之與法。同屬業因。惡即是法。持業釋也。流轉三有者。是苦道。即有漏果報也。謂由惑造業。由業感果。流轉無窮。侵害眾生也。」

p.53 line 1【成上行】知禮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3：「此三種業，得前前者不得後後，得後後者必得前前。故今行人能修前二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，故云餘二不及，是言大乘。」(X22,p.302,b12-14)

p.53 line 2【引聖勵凡】《傳通記》：「環興云：有說三世諸佛皆以此三福為成佛因。故云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靈芝云：三世果德藉此而成。故曰正因。此符引聖勵凡之釋。斯乃引果德行。勵凡往生。」~本會版 p.507